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費用補助一次告知單

一、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之 65 歲以上低收入老人或中低收入老人，且本人及扶養義務人均無力負擔醫療應自行負擔之傷病費用。

二、申請程序：

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 3 個月內逕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辦。

三、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社會救助申請調查表。

（三）最近 3 個月內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診斷證明書（特定醫療費、特殊材料費須註明名稱及使用必要性用途）。

（四）醫療自付費用收據正本。

（五）申請人印章(含代理人)及郵局存摺封面影印本。

四、補助項目：

（一）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保之部份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

（二）最近 3 個月內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萬 5 萬元以上（低收入戶老人不在此限），未獲其他單位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者；但以疾病、傷害之醫療費用為限，不含義肢…。

五、補助標準與金額：

（一）列冊低收入戶者，全額補助。

（二）未達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補助其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百分之 70，全年最高補助 20 萬元整。

（三）未達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補助其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百分之 40，全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整。